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且亦不擬作為提呈發售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或邀請建議，且亦無配發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藉以將任何上述各項提呈銷售予公眾人士。概無任何新股份將就或根據本公佈之刊發而發行。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建議自願撤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建議以介紹方式將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及

建議縮短建議撤銷之最低通知期限

保薦人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就建議以介紹方式將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向主板提交排期申請表格。本公司亦已知會創業板其有意自願撤銷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惟須待（其中包括）主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建議介紹上市及股東批准建議撤銷。

本公司並不保證將獲主板批准建議介紹上市。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須待達成下文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生效。因此，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小心行事。

## 緒言

董事謹此公佈，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就建議以介紹方式將股份於主板上市向主板提交排期申請表格。本公司亦已知會創業板，待達成下文所載條件後，其有意自願撤銷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董事謹此強調，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均處於初步階段，且尚未落實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之最後時間表。本公司並不保證將會進行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

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並不涉及任何集資。

就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而言，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撤銷及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預期時間表及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盡快寄交股東。倘本公司進行建議介紹上市，亦會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介紹上市之文件。

## 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之條件

倘本公司進行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則必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主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a)行使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b)行使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c)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即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後，方可作實）；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撤銷及建議縮短建議撤銷之通知期限；
- (iii) 待按上文第(ii)項條件所述獲得股東批准後，在生效日期前不少於五個完整營業日刊登建議撤銷之通告（倘及在獲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9(3)條之情況下）；及
- (iv) 就實行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獲得一切其他所需有關同意，並達成該等同意可能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撤銷及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不保證將獲主板批准建議介紹上市。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須待達成上文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生效。因此，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小心行事。

##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9(3)條

倘本公司進行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則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緊接建議介紹上市前將會撤銷。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9條，以另一種方式於另一證券交易所或就此獲聯交所認可之證券市場上市之發行人不得自願撤銷其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除非：

- (1) 事先於正式召開之發行人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獲得發行人股東批准；及
- (2) 發行人已向其股東就建議撤銷上市地位發出最少三個月之通知。

就建議撤銷而言，本公司將向創業板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9(3)條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之規定，並將之更改為最少五個完整營業日。

董事認為，縮短建議撤銷之通知期限，可使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股東有關批准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從而避免任何市場不明朗因素，故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創業板不一定授出豁免。**

## 進行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之影響

倘本公司進行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預期股份將於生效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停止於創業板買賣，而股份將由生效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於主板買賣。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建議撤銷其他資料以及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相關股份買賣安排之公佈。

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構成影響，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買賣及結算之合法擁有權憑證，且不會安排轉換或交換任何現有股票。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貨幣及過戶登記處不會因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而改變。股份於建議介紹上市後將繼續以每手10,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倘及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東可能須與其股票經紀簽訂新客戶協議。

## 進行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之原因

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於創業板上市。自新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美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加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年中透過收購於香港從事工商（辦公室及商舖）物業代理之Ketanfall全部股本進行公司重組以來，本集團整體業務大幅增長，並於本地物業市場建立穩固之市場地位。董事相信，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之形象，同時可能提高股份之流通量。董事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日後增長、融資靈活彈性及業務發展。

建議介紹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 一般資料

卓怡融資已獲委任為建議介紹上市之保薦人。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進展。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條件採納之建議購股權計劃
「卓怡融資」或「保薦人」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為建議介紹上市之保薦人，獲准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營業及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本公司」	指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向美聯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 540,000,000 元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
「生效日期」	指	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之生效日期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連同聯交所頒佈之任何適用應用指引、補充指引或其他規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etanfall」	指	Ketanfall Group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板」	指	聯交所於創辦創業板前營辦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營辦。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主板上市事宜之聯交所理事會上市委員會
「主板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連同聯交所頒佈之任何適用應用指引、補充指引或其他規定
「美聯」	指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0）
「建議介紹上市」	指	建議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以介紹方式將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主板上市

「建議撤銷」	指	建議自願撤銷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代表董事會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袁詠筠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子華先生、葉潔儀女士及袁詠筠女士；非執行董事曾令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君達先生、顧福身先生、沙豹先生及英永祥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